

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 16:00 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以通讯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何凯先生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5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名。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佳黎先生及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何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何凯先生简历详见 2026 年 7 月 1 日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董事、董事长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》。

2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调整了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。调整后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：

(1) 何凯、漆炜（独立董事）、李佳（独立董事）三位董事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，何凯董事担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(2) 漆炜（独立董事）、李佳（独立董事）、何凯三位董事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漆炜董事担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(3) 李佳（独立董事）、漆炜（独立董事）、尹贤三位董事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李佳董事担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(4) 漆炜（独立董事）、李佳（独立董事）、朱晓军三位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漆炜董事担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1)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

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7 月 16 日